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927.10万元。鉴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已进行利润分配，故结合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年中分红情况2016年度公司拟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此决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鉴于公司2014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9,234,584.38元，当年共派发现金总额3,404.80万元；201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09,981,374.26元；2016年可供分配利润

为 79,271,015.64 元，2016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总额 5,402.00 万元，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年均可分配利润 106.33%。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

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审部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关于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葛伟俊、刘长奎、李和金

2017 年 3 月 13 日